

醒吾科技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

(資圖 041)

111 年 06 月 01 日資訊圖書會議通過增訂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，為確保電子郵件服務使用安全，減少不當使用及降低資通安全威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電子郵件與相關雲端服務使用 Google 平台，由本校資訊圖書處負責管理，使用者必須遵循「Google 服務條款」與「Google 隱私權政策」及本要點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容量上限規則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) 帳號：20GB。
- 二、學生帳號：10GB。

第四條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後刪除規則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) 帳號：離校 90 天後刪除。
- 二、學生帳號：離校 90 天後刪除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帳號：若當學期末授課，於開學日 90 天後刪除。

第五條 使用者之權利、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，經電子郵件通知改善未果，資訊圖書處得視情節取消或限制該使用者之使用權，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停權或刪除該帳號：

- 一、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，不得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。
- 二、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。
- 四、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，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，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。
- 五、使用者辦理公務、及重要（或敏感）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。
- 六、使用者如因故無法使用公務信箱讀取訊息，以致影響公務執行，得由直屬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，並經資訊圖書處審核必要性後，授權代理人讀取公務信箱相關內容。
- 七、使用者不得違反本要點第三條之規範。

第六條 電子郵件與 Google 相關雲端服務中之重要資料應自行備份，資訊圖書處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後，由資訊圖書處逕行刪除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圖書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